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股票代號：8111)

地 址：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

電 話：(02) 77036000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一、封 面	
二、財務報告目錄	
三、會計師合併核閱報告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	1
五、合併損益表 .....	2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3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	4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6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	6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8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19
(四)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	19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	40
(六)抵質押之資產 .....	4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4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4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43
(十)其 他 .....	4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44
1. 重大交易事項 .....	4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44
3. 大陸投資資訊 .....	47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	49
(十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51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合併核閱報告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等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等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等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1所述，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2所述，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王戊昌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十 八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 1,184,925	41	\$ 1,141,285	41	21-22	流動負債	\$ 540,544	18	\$ 837,680	3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之2、(四)之1)	345,118	12	300,142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14)	156,443	5	13,717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之3、(四)之2)	60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之12、(四)之15)	87	-	2,179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之5、(三)、(四)之3)	11,297	-	35,047	1	2120	應付票據	7,372	-	27,321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之5、(三)、(四)之4)	348,472	12	393,832	14	2140	應付帳款	256,267	9	212,854	8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淨額(附註(二)之6、(四)之5、(五))	2,306	-	1,643	-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附註(五))	477	-	2,377	-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	30,996	1	26,453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之18、(四)之26)	1,296	-	7,470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淨額(附註(四)之5、(五))	-	-	4	-	2170	應付費用	53,085	2	46,589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6、(六))	11,181	-	20,801	1	2210	其他應付款	51,484	2	70,670	3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之7、(四)之7)	356,299	12	306,642	11	2260	預收款項	3,899	-	4,088	-
1260	預付款項	53,410	2	51,000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之17、(四)之16、17)	9,048	-	448,475	1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之18、(四)之26)	25,786	2	5,721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86	-	1,940	-
14-	基金及長期投資	391,787	13	400,758	14	24-	長期負債	421,366	15	272,033	9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之4、(四)之8)	2,093	-	5,852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之17、(四)之16)	287,233	10	40,322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之8、(四)之9)	65,578	2	57,016	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之17)	134,133	5	231,711	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之9、(四)之10)	25,090	1	25,759	1	28-	其他負債(附註(四)之18)	3,789	-	2,274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299,026	10	312,131	1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之15、(四)之18、19)	3,307	-	2,047	-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10、(四)之11、(六))	1,245,142	43	1,189,703	42	2820	存入保證金	482	-	227	-
	成本					2-	負債總額	965,699	33	1,111,987	39
1501	土地	-	-	24,112	1	3-	股東權益	1,970,824	67	1,705,755	61
1521	房屋及建築	748,844	26	696,087	25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	1,892,888	64	1,627,365	58
1531	機器設備	710,346	24	522,705	19	31-	股本(附註(四)之20)	1,499,252	51	1,181,454	42
1681	其他設備	234,527	8	184,023	6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8,922	49	1,181,454	42
15xy	成本合計	1,693,717	58	1,426,927	51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70,330	2	-	-
15x9	減：累計折舊	( 615,492)	( 21)	( 523,755)	( 19)	32-	資本公積(附註(四)之21)	529,237	18	396,970	14
1671	未完工程	147,533	5	195,245	7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372,309	13	239,593	9
1672	預付設備款	19,384	1	91,286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54,457	2	14,502	-
17-	無形資產(附註(二)之15、(四)之12、19)	36,116	1	35,321	1	3260	長期投資	25,017	1	25,852	1
1720	專利權	204	-	136	-	3272	認股權(附註(二)之14、(四)之22)	72,280	2	112,235	4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296	-	-	-	3280	其他	5,174	-	4,788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31	-	2,047	-	33-	保留盈餘	( 103,504)	( 4)	1,703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之12)	30,885	1	33,138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81	-	3,101	-
18-	其他資產(附註(二)之11、18、(四)之13、26)	78,553	2	50,675	2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之23)	( 106,785)	( 4)	( 1,398)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25,683	1	-	-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32,097)	( 1)	47,238	2
1820	存出保證金	10,226	-	5,81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之19、(四)之24)	31,582	1	52,170	2
1830	未攤銷費用	9,189	-	15,590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797)	-	( 12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23,725	1	19,542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4,385)	-	( 843)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9,730	-	9,730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之13、(四)之25)	( 57,497)	( 2)	( 3,963)	-
1-	資產總額	\$ 2,936,523	100	\$ 2,817,742	100	3610	少數股權	77,936	3	78,390	3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936,523	100	\$ 2,817,742	100

註：1.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王成昌會計師民國100年8月18日出具之合併核閱報告書。  
2.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濟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之20)	\$ 988,315	102	\$ 676,420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 15,796)	( 2)	( 16,185)	( 3)
4190	銷貨折讓	( 1,326)	-	( 2,103)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971,193	100	658,1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之20)	( 904,640)	( 93)	( 485,881)	( 74)
5910	營業毛利	66,553	7	172,251	2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20)	( 142,030)	( 14)	( 128,149)	( 20)
6100	推銷費用	( 42,707)	( 4)	( 50,599)	( 8)
6200	管理費用	( 65,575)	( 7)	( 56,321)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3,748)	( 3)	( 21,229)	( 3)
6900	營業淨利(損)	( 75,477)	( 7)	44,102	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664	-	16,462	3
7110	利息收入	640	-	49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之10、(四)之11)	-	-	6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之4、(四)之8)	-	-	338	-
7210	租金收入	739	-	1,362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之5)	815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之12、(四)之15)	831	-	10,966	2
7480	其他收入	2,639	-	3,235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48,757)	( 5)	( 14,498)	( 2)
7510	利息支出	( 8,426)	( 1)	( 10,717)	(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之9、(四)之10)	( 235)	-	( 1,177)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73)	-	-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19)	( 24,772)	( 3)	( 1,106)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之23、(四)之9)	( 4,456)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之17、(四)之2)	( 4,016)	-	-	-
7880	什項支出	( 6,779)	( 1)	( 1,498)	-
7900	合併稅前淨利(損)	( 118,570)	( 12)	46,066	7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之18、(四)之26)	7,777	1	( 10,180)	( 2)
9600xx	合併總淨利(損)	(\$ 110,793)	( 11)	\$ 35,886	5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08,181)		\$ 37,265	
9602	少數股權	( 2,612)		( 1,379)	
9600xx	合併總淨利(損)	(\$ 110,793)		\$ 35,88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之24)				
	合併稅前淨利(損)	(\$ 0.88)		\$ 0.44	
	合併總淨利(損)	(\$ 0.82)		\$ 0.34	
	母公司股東	(\$ 0.80)		\$ 0.35	
	少數股權	(\$ 0.02)		(\$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二)之24)				
	合併稅前淨利(損)	(\$ 0.88)		\$ 0.33	
	合併總淨利(損)	(\$ 0.82)		\$ 0.25	
	母公司股東	(\$ 0.80)		\$ 0.26	
	少數股權	(\$ 0.02)		(\$ 0.01)	

註：1.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王戊昌會計師民國100年8月18日出具之合併核閱報告書。

2.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股 本 3110	待分配股票股利 3150	資本公積 32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3450			
								庫藏股票 3440	3430				
A1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865,874	\$ -	\$ 178,644	\$ -	(\$ 35,562)	\$ 48,334	(\$ 126)	(\$ 3,963)	(\$ 2,677)	\$ 1,050,524	\$79,299	\$ 1,129,823
C1	現金增資	300,000	-	210,000	-	-	-	-	-	-	510,000	-	510,000
G3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5,580	-	( 87)	-	-	-	-	-	-	15,493	-	15,493
L1	員工認股權認股	-	-	6,750	-	-	-	-	-	-	6,750	-	6,750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101	( 3,101)	-	-	-	-	-	-	-
Q1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之影響數	-	-	1,663	-	-	-	-	-	-	1,663	471	2,134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1,834	1,834	-	1,834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3,836	-	-	-	3,836	( 1)	3,835
M1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37,265	-	-	-	-	37,265	( 1,379)	35,886
Z1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181,454	\$ -	\$ 396,970	\$ 3,101	(\$ 1,398)	\$ 52,170	(\$ 126)	(\$ 3,963)	(\$ 843)	\$ 1,627,365	\$78,390	\$ 1,705,755
A1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8,922	\$ -	\$ 397,165	\$ 3,101	\$ 2,110	\$ 39,746	(\$ 1,797)	(\$44,013)	(\$ 1,713)	\$ 1,623,521	\$80,550	\$ 1,704,071
C1	現金增資	200,000	-	230,000	-	-	-	-	-	-	430,000	-	430,000
E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27,598)	-	27,598	-	-	-	-	-	-	-
E3	資本公積轉增資	-	70,330	( 70,330)	-	-	-	-	-	-	-	-	-
J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3,484)	-	( 13,484)	-	( 13,484)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0	( 180)	-	-	-	-	-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28,132)	-	-	-	-	( 28,132)	-	( 28,132)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2,672)	( 2,672)	-	-	( 2,672)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8,164)	-	-	-	( 8,164)	( 2)	( 8,166)
M1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	( 108,181)	-	-	-	-	( 108,181)	( 2,612)	( 110,793)
Z1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428,922	\$ 70,330	\$ 529,237	\$ 3,281	(\$ 106,785)	\$ 31,582	(\$ 1,797)	(\$57,497)	(\$ 4,385)	\$ 1,892,888	\$77,936	\$ 1,970,824

註：1.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王成昌會計師民國100年8月18日出具之合併核閱報告書。

2.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損)	(\$ 110,793)	\$ 35,886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	62,158	45,915
A20400	各項耗竭及攤提	4,071	6,278
A20500	呆帳損失(呆帳轉回利益)	( 815)	6,727
A21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750
A21700	公司債折價攤銷	4,581	6,771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8,108	( 5,470)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35	1,177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67)
A23300	處份投資(利益)損失	73	( 338)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	4,016	-
A23600	金融負債評價淨利益	( 831)	( 10,966)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56	-
A24400	公司債贖回損失	-	301
A29900	出租資產折舊	32	-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	( 5,879)	( 27,136)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7,783	( 93,956)
A3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增加	( 1,683)	( 1,535)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598	( 8,761)
A31180	存貨增加	( 42,444)	( 21,351)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	( 7,077)	( 11,287)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	9
A31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473)	( 7,526)
A3122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 9,956)	4,059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2,482)	8,367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	39,525	54,905
A3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增加	362	92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608	( 536)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	4,033	8,0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19	( 3,798)
A32200	預收款項減少	( 1,075)	( 36)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7	707
A32220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	79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9	( 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078	( 6,7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 4,52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5 5,781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3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73,165) ( 241,652)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	- 186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06) ( 1,350)
B026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 302) ( 3,983)
B027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	- 531
B02900	購置無形資產	( 1,578) -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3) ( 3)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91) ( 154,2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7,400) ( 399,1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96,636) ( 316,029)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95,914) ( 3,624)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5) 7
C02200	現金增資	430,000 510,000
C02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3,484)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961 440,354
DDDD	匯率影響數	8,616 39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9,255 34,8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863 265,31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5,118 \$ 300,14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 3,932 \$ 3,683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4 \$ 6,583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入固定資產	\$ 80,552 \$ 296,589
H00500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10,777 15,018
H00500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 18,164) ( 69,955)
H00800	支付現金數	\$ 73,165 \$ 241,6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048 \$ 14,664
G00400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 \$ 433,811

註：1.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王戊昌會計師民國100年8月18日出具之合併核閱報告書。

2.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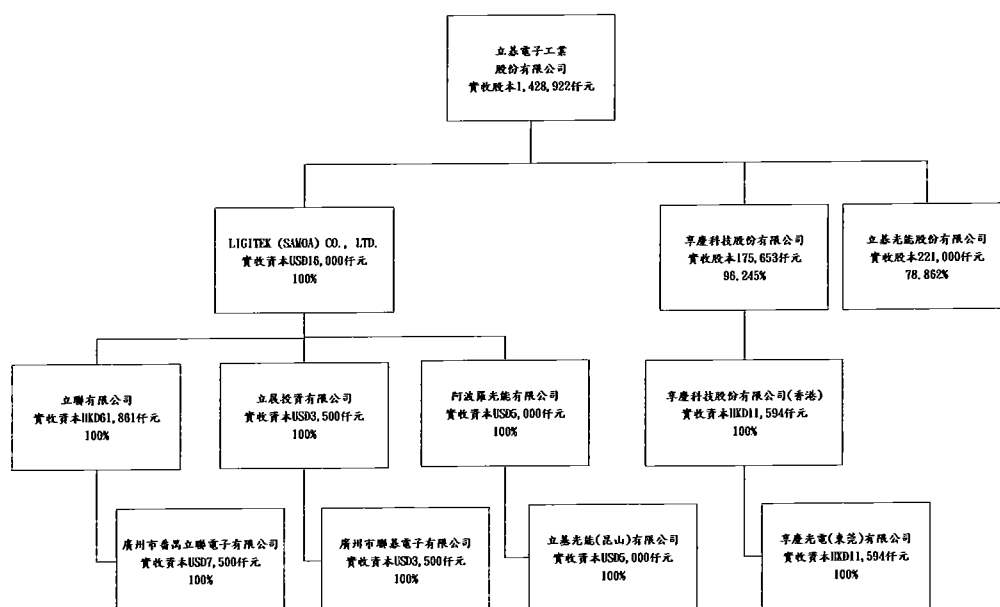
1. 公司沿革

- (1)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於民國78年6月27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母公司股票於民國93年2月9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280人及1,256人。
- (2) LIGITEK (SAMOA) CO., LTD.(以下簡稱SAMOA公司)位於薩摩亞國，於西元1999年10月26日經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16,000仟元，係由母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 (3) 立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聯公司)成立於香港，於西元1999年11月26日經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HKD61,861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係為SAMOA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 (4)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展公司)位於薩摩亞國，於西元2005年12月28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3,500仟元，係為SAMOA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 (5)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聯公司)籌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於西元1994年6月14日經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7,500仟元，係為香港立聯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業務。
- (6) 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碁公司)籌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於西元2003年6月17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3,500仟元，係為立展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業務。
- (7)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享慶公司)於民國75年1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目前實收本額為175,653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電子零件、印刷電路板及發光二極體液晶顯示看板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係母公司持股96.245%之子公司。

- (8) 享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簡稱香港享慶公司)成立於香港，目前實收資本額為HKD11,594仟元，係享慶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 (9)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享慶光電公司)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於西元2002年10月31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HKD11,594仟元，係為香港享慶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
- (10)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基光能公司)於民國96年3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221,000仟元，係母公司持股78.862%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一般儀器、電池、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及能源技術服務。
- (11)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阿波羅公司)位於薩摩亞，於西元2005年12月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5,000仟元，係為SAMOA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 (12)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基光能(昆山)公司)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於西元2006年7月7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USD5,000仟元，係為阿波羅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TFT背光源等電子器件。目前尚屬於籌設階段，尚未開始營運。

## 2. 合併概況

- (1) 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如下圖表：



- (2)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無。
- (3)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 (4) 母公司未直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之情形：無。
- (5)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表決權股份或潛在表決權，但未構成控制之原因：無。
- (6) 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本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7)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 (8)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 (9)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10)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 A. LIGITEK (SAMOA) CO., LTD. 於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USD2,500仟元及USD1,900仟元。
  - B.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USD1,500仟元及USD1,000仟元。
  - C.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USD1,500仟元及USD1,000仟元。
  - D.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USD1,000仟元及USD900仟元。
  - E.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USD1,000仟元及USD900仟元。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政策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及制定。重要會計政策茲彙總說明如下：

###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長期股權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者，或為期能從一經濟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其他個體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即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聯屬公司相互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及相關資產、負債科目，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亦加以沖銷。

(3)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基礎；股東權益係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手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通常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等，惟不包括提供質押者。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5.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民國100年1月1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自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 6.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凡因出售予關係企業各項原材料、成品、固定資產及勞務而產生之應收而未收之帳款及票據，以及為關係企業墊付各項費用而造成之應收而未收之墊付款，均列入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本公司對各項應收關係企業款項之收款，原則上均儘量比照對與非關係企業從事相同交易之收款政策辦理。惟因關係企業資金不足或因其虧損而無法貫徹上述政策，則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由於因資金不足或發生虧損而致須對其延收應收關係企業款項之關係人均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是以此等關係企業若無力償還任何本公司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之損失，均已透過本公司對其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失予以反映，自不須另行提列備抵呆帳。

#### 7. 存 貨

存貨計價方式採實際成本基礎、永續盤存制及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投資其他企業之股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A. 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B.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C.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20%，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

(2)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者，或為期能從一經濟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其他個體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即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應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20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4)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應加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質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餘之資產所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 (5) 海外投資

如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20% 且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評價時，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 A. 原始投資成本：按實際匯出之新台幣金額列帳。
- B. 投資損益：按被投資公司各該年度之營業損益依權益法及年度平均匯率評價認列入帳。
- C. 資產負債表日長期投資，依被投資公司換算後之新台幣財務報表淨值按持股比例評價，從而產生之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如被投資公司會計年度與本公司不一致者，俟本公司取得被投資公司年度決算報表時，亦一併依前述原則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之金額。
- D. 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經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換算方法：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10.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能延長耐用年數之重大改良、更新及增添部份，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作為當期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帳列金額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之利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報廢或處分之損失則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成本加重估價值，依行政院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算並預留殘值一年，以平均法攤提。

另更新及增添部份之折舊按所屬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提列，重大改良部份則按所屬固定資產之剩餘年限提列；對已提足折舊之固定資產繼續使用者，評估其耐用年限續就殘值提列折舊，未使用者依其殘值轉列其他損失。

#### 11. 未攤銷費用

係新廠區景觀自動噴灌工程等費用，依2~5年，採直線法逐年攤提。

#### 12. 金融負債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 13. 庫藏股

- (1) 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該庫藏股票之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上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 (2) 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則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屬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價值借記「庫藏股票」。
- (3) 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4) 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則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14.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97年1月1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93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15. 退休金

- (1) 母公司退休金按已付薪資總額3%逐月提撥，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民國96年間併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由該監督委員會負責職工退休辦法之推行與基金之管理，上述退休基金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
- (2) 母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提。



- (3) 母公司、立基光能公司及享慶公司適用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 (4) 立聯公司、聯基公司、享慶光電公司，依規定參加由中國政府機構管理的確定提撥統籌養老保險金計劃。該等公司全體退休員工均有權每年從當地政府機構領取退休金，並須按照職工基本工資總額的一定百分比計提，交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退休職工的退休金由該部門統籌支付。該等公司按權責發生制將退休金計入當年度費用。
- (5) 其餘子公司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或提列之退休金認列退休金成本。

#### 16.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17. 可轉換公司債

- (1) 母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
- (2) 母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時所發生之承銷、上櫃費用及會計師公費等交易成本，作為發行公司債所得價款之減少。
- (3)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4) 嵌入母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

- (5) 嵌入母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若持有人於約定轉換期間屆滿未行使轉換權時，則於轉換權失效日將原帳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 (6) 轉換價格除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反稀釋條款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應於轉換當時將發給之全部證券及額外資產之公平價值合計數超過依原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應發行證券之公平價值部分認列為公司債轉換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項下。
- (7) 母公司行使買回權或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時，先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變為借餘，則應沖減保留盈餘。
- (8) 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先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而將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則轉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9) 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95年12月8日(95)基秘字第290號函釋，應付公司債於債券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期間應轉列為流動負債，俟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若符合長期負債之定義，再改分類為長期負債。
- (10) 母公司將轉換公司債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規定，於根據市價重設轉換價格時，將重設後必須增加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損失。
- (11) 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97年11月13日(97)基秘字第331號函規定：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無論其是否具反稀釋條款，其轉換權均不符合第三十六號公報分類為權益之條件，故此類轉換公司債並未包含權益組成要素。

## 18. 所得稅費用

(1) 立基公司、立基光能公司及享慶公司所得稅作同期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立基公司、立基光能公司及享慶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SAMOA公司、立展公司及阿波羅公司因註冊於薩摩亞國，依據當地法律享有免稅之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立聯香港公司及香港享慶公司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頒訂之稅務條例徵所得稅；立聯公司、聯基公司、立基光能(昆山)公司及享慶光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自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半繳納。惟自西元2008年1月1日起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規定，優惠期限自新稅法實施年度起計算。

## 19.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20.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已大部分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21. 會計估計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22. 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劃分原則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即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 23. 資產減損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金額。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對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 24. 普通股每股盈餘

係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股份分割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本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為複雜資本結構，在損益表下應分別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損益減除特別股股利後之餘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 (2) 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損益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金額計算之；所稱潛在普通股，係指母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於計算轉換公司債稀釋作用時，係分別採用如果轉換法及庫藏股票法。
- (3)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本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A.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8,570)	(\$ 110,793)	134,737	134,737	(\$ 0.88)	(\$ 0.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註1)	-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8,570)	(\$ 110,793)	\$ 134,737	\$ 134,737	(\$ 0.88)	(\$ 0.82)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B. 民國99年上半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6,066	\$ 35,886	104,724	104,724	\$ 0.44	\$ 0.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22	222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註1)	( 5,595)	( 5,595)	17,580	17,58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471	\$ 30,291	\$ 122,526	\$ 122,526	\$ 0.33	\$ 0.25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註：1.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包含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費用及金融負債評價損益，惟稅務申報上，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區分為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所增加之利息費用及評價損益，不得認列，且預計不會產生未來之應課稅金額或可減除金額，因此不致產生遞延所得稅影響數之調整；本期依如果轉換法及庫藏股票法測試結果，未具稀釋作用，因此計算轉換公司債之影響數為0元；上期依如果轉換法計算轉換公司債之影響數為(5,595)仟元。
2.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列入追溯調整。

## 25.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規定於本年度開始重新衡量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此項變動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0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資訊之影響，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0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現金及零用金	\$ 914	\$ 974
支票存款	926	483
活期存款	144,271	160,276
外幣存款	181,007	93,809
定期存款	18,000	44,600
合 計	<u>\$ 345,118</u>	<u>\$ 300,142</u>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限制用途或提供作為質押或保證責任之擔保。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發行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價值	\$ 60	\$ -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96年9月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請參閱附註(四)之16。

## 3.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11,380	\$ 35,242
減：備抵呆帳	( 83)	( 195)
淨 額	\$ 11,297	\$ 35,047

註：(1)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票據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2)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362,171	\$ 441,448
減：備抵呆帳	( 13,699)	( 47,616)
淨 額	\$ 348,472	\$ 393,832

註：(1)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2)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100年上半年度					
中國信託銀行	\$ 60,980	\$ 7,190	\$ 47,430	1.55~1.96	35,000 仟元
99年上半年度					
中國信託銀行	\$ 37,218	\$ 6,440	\$ 14,481	1.38~1.46	30,000 仟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讓售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60,980仟元及37,218仟元。

#### 5.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淨額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306	\$ 1,6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
合 計	\$ 2,306	\$ 1,647

#### 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出售保留款(註)	\$ 6,360	\$ 16,297
備償存款	4,821	4,504
合 計	\$ 11,181	\$ 20,801

註：請參閱附註(四)之4之說明。

#### 7. 存貨淨額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原物料	\$ 146,478	\$ 135,950
在製品	46,385	50,054
製成品	281,593	219,387
商品存貨	2,191	117
在途存貨	28	9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20,376)	( 98,957)
合 計	\$ 356,299	\$ 306,642

註：(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項 目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837,899	\$ 486,704
加：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	38,108	-
存貨報廢損失	-	5,928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8,764	-
減：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	( 5,470)
出售下腳沖減成本	-	( 1,279)
存貨盤盈	( 131)	( 2)
合 計	\$ 904,640	\$ 485,881



(2) 存貨均未設質。

(3) 存貨投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之11之(3)。

####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上市(櫃)公司						
鴻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2,800	\$ 2,093	1.543%	643,800	\$ 5,852	1.596%

註：市價之計算以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該日之收盤價為市價。

####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股 數	金 額	持股比例
未上市(櫃)公司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1,369	2.222%	500,000	\$ 5,500	2.222%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	975	4.846%	315,000	3,300	5.081%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6,000	29,976	12.835%	2,816,000	29,976	12.835%
正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5,018	2.016%	-	-	-
鉛鑫股份有限公司	424,000	8,240	4.200%	424,000	8,240	4.200%
綠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4.880%	1,000,000	10,000	4.880%
合 計		\$ 65,578			\$ 57,016	

註：(1)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該公司經營績效未如預期，經評估投資成本已有減損可能，民國100年上半年度認列減損損失4,131仟元；累積認列減損損失9,631仟元。

(2)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該公司經營績效未如預期，經評估投資成本已有減損可能，民國100年上半年度認列減損損失325仟元；累積認列減損損失5,325仟元。另該公司民國100年上半年度辦理增資，本合併公司未參與認購，致投資比例下降。

(3)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99年上半年度以53仟元全數出售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354股並認列處分利益53仟元。

(4) 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本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數、金額及持股比例明細如下：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按權益法計價						
未上市(櫃)公司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	\$ 23,128	15.072%	3,100,000	\$ 24,229	17.650%
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63	50.000%	300,000	1,483	50.000%
LIGITEK JAPAN CO., LTD.	120	1,499	20.000%	-	-	-
LIGITEK KOREA CO., LTD.	-	-	-	119,996	47	99.997%
合 計		<u>\$ 25,090</u>			<u>\$ 25,759</u>	

(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損益之認列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備註
	認列投資 利益(損失)	認列投資 利益(損失)	
LIGITEK KOREA CO., LTD.	\$ -	\$ 280	A、B
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342)	( 911)	A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39	( 546)	A
LIGITEK JAPAN CO., LTD.	( 332)	-	A
合 計	<u>(\$ 235)</u>	<u>(\$ 1,177)</u>	

A.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報表認列，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B. 上述被投資公司LIGITEK KOREA CO., LTD.因其個別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重大性且已於民國99年度完成清算；另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由於投資策略規劃，階段性雖持股50%，惟未具實質控制能力，故致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均皆未編列入合併財務報表。

## 11. 固定資產

(1) 民國100年6月30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748,844	\$ 90,385	\$ 658,459
機器設備	710,346	407,751	302,595
其他設備	234,527	117,356	117,171
未完工程	147,533	-	147,533
預付設備款	19,384	-	19,384
合 計	<u>\$ 1,860,634</u>	<u>\$ 615,492</u>	<u>\$ 1,245,142</u>

## (2) 民國99年6月30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24,112	\$ -	\$ 24,112
房屋及建築(註)	696,087	60,153	635,934
機器設備	522,705	356,054	166,651
其他設備	184,023	107,548	76,475
未完工程	195,245	-	195,245
預付設備款	91,286	-	91,286
合 計	\$ 1,713,458	\$ 523,755	\$ 1,189,703

## (3) 資產投保情形

保 險 標 的	保 險 種 類	保 險 金 額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房屋及裝修	火險	\$ 613,936	\$ 700,691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	火險	241,206	183,530
存 貨	火險及竊盜險	362,616	420,762
合 計		\$ 1,217,758	\$ 1,304,983

(4) 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0及3,025仟元。

(5) 固定資產抵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註：母公司興建營運總部之土地係依行政院95年10月4日第3009次院會通過之「2015年經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年一產業發展套案)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5年10月24日都字第0950004323號函送之國有土地「四免六減半」政策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承租新北市樹林區大同科技園區部份土地(樹林區大同段11-6地號)，租賃期間自民國96年9月1日至民國116年8月31日止計20年，其租金收取方式採按月計收，租賃期間之租金前4年免收，後6年減半計收，自第11年起恢復全額計收。

## 12. 無形資產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土地使用權	\$ 30,885	\$ 33,138

土地使用者	發證機關	租 期
立聯公司	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土辦公室	2001年1月至2050年12月，50年
立基光能(昆山)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政府	2006年7月至2057年7月，50年

### 13. 其他資產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 10,226	\$ 5,813
未攤銷費用	9,189	15,590
催收款	42,937	10,365
備抵呆帳—催收款	( 42,937)	( 10,365)
出租資產淨額(註1)	25,683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23,725	19,542
其他(註2)	9,730	9,730
合 計	\$ 78,553	\$ 50,675

註：(1) 本合併公司之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標 的 物	面 積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4巷 2之2號及2之3號			
—土地	477.42 m <sup>2</sup>	\$ 24,112	\$ -
—房屋及建築	705.46 m <sup>2</sup>	2,599	-
減：累計折舊		( 1,028)	-
出租資產淨額		\$ 25,683	\$ -

(2) 母公司於民國95年以34,379仟元購入享慶公司86.028%之股份，購入時該公司股權淨值為31,372仟元，母公司取得股東權益淨值26,989仟元所產生溢額7,390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 14. 短期借款

(1) 民國100年6月30日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 註
信用借款	1.31%~1.34%	\$ 63,365	註 A
抵押借款	1.80%~5.60%	93,078	註 A、B
合 計		\$ 156,443	

(2) 民國99年6月30日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 註
抵押借款	5.310%	\$ 13,717	註 A、B

註：A.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止，銀行承諾貸款本合併公司之借款額度各為人民幣2,900仟元、新台幣400,000仟元及人民幣2,900仟元。

B. 有關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六)。

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發行公司債嵌入之投資人賣回權價值	\$ -	\$ 18,254
加：評價調整	-	( 16,075)
小 計	-	2,179
遠期外匯合約	87	-
合 計	\$ 87	\$ 2,179

(1)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A. 民國100年6月30日

金融商品	幣 別	交 割 期 間	合約金額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11.6.2. ~2011.8.1.	美金 620 仟元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從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淨利益為158仟元。

B. 民國99年6月30日：無。

(2)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98年6月及96年9月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衍生金融商品，請參閱附註(四)之16。

16. 應付公司債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97,500	\$ 297,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0,267)	( 19,356)
小 計	287,233	278,144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66,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10,833)
小 計	-	155,667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5,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4,678)
小 計	-	40,322
合 計	287,233	474,133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433,811)
一年以上之應付公司債	\$ 287,233	\$ 40,322

(1)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96年9月3日按票面總額3億，發行母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民國101年9月3日到期，票面利率為0。母公司於發行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A.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起至滿三年之當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1.5%(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分別為面額之4.57%)。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母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寄發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屆滿時，按債券持有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或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為母公司普通股。
- C.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母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股票。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為每股45.25元，惟遇有母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已於民國99年12月28日決議調整轉換價格為25.71元，其基準日為民國100年2月23日。

轉換價格之重設：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於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後，分別以發行期間中每年之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孰前者為準)，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

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同時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符合本項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時，母公司應即辦理重設。

- E. 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計有2,500仟元(已轉換成普通股55仟股)，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297,500仟元。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母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另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母公司為提供作為公司債之擔保，已於兆豐銀行板橋分行定存質押分別為297,500仟元及311,096仟元交存保證銀行。

(2)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於民國96年9月3日按票面總額2億5仟萬元，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至民國101年9月3日到期，票面利率為0。母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A.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起至滿三年之當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為1.75%(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分別為面額5.34%)。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母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母公司得於寄發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屆滿時，按債券持有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或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為母公司普通股。

C.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母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股票。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為每股45.25元，惟遇有母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已於民國99年1月8日決議調整轉換價格為26.41元，其基準日為民國99年3月17日。

轉換價格之重設：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於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後，分別以發行期間中每年之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孰前者為準)，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同時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符合本項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時，母公司應即辦理重設。

E. 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計有8,400仟元(已轉換成普通股194仟股)及執行賣回之金額計有157,700仟元，發行公司自公開市場贖回註銷累計共計83,900仟元，故母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完成贖回及轉換。

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母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3) 母公司原於發行且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上述(1)、(2)轉換公司債時，將價格重設選擇權、買權及賣權合併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



認列為權益，續後按公平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並按原始認列金額衡量列為權益之轉換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8年1月21日發布(98)基秘字第046號解釋函內容二規定，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重設時，須按民國97年11月13日(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內容四第一項第3點之規定調整，並由於母公司於民國97年8月15日轉換價格重設，該調整數對民國97年度稅後損益金額影響已達10,000仟元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1%，故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已追溯重編至民國99年第一季報表。

(4)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於民國98年6月30日按票面總額1億3仟萬元，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至民國101年6月30日到期，票面利率為0。母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及(97)基秘字331號規定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無論其是否具反稀釋條款，其轉換權均不符合第三十六號公報分類為權益之條件，故此類轉換公司債並未包含權益組成要素。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A. 母公司之贖回權

(A) 本債券發行滿一年後，若母公司普通股股份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十五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時，母公司得於其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母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補償金（未滿一年者，則按日計算）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B) 本債券發行滿一年後，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壹仟參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母公司得於其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母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補償金（未滿一年者，則按日計算）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C) 本債券於發行日滿三個月起至一年內，母公司得視財務狀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洽尋債權人，以本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按年利率5%計算之，未滿一年者，以一年365天按實際發生日數計算），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 (D) 本債券發行滿一年後，母公司如依本辦法規定要求贖回者，本債券之債權人於收回基準日前，得向母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母公司私募普通股。
- B. 債權人之賣回權
- (A) 除母公司贖回或因轉換、買回、註銷等視為贖回之情形者外，於本債券發行滿二年時，債權人得其後六十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母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母公司以債券面額之一定比例（即發行後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1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母公司應於本債券發行滿二年時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 (B) 母公司普通股股份於櫃檯買賣中心下櫃或證券交易所下市或停止交易時，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母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母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母公司應於上述情事發生時以掛號寄發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 C.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母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母公司之私募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D.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0.07元，另轉換價格之調整於可轉換公司發行後，遇有母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母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目前為止，董事已於民國99年1月8日決議調整轉換價格為9.48元，基準日為民國99年3月17日。
- E. 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計有90,000仟元（已轉換成私募普通股9,265仟股）及贖回註銷累計共計40,000仟元，故母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完成贖回或轉換。

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母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F. 因本債券經轉換發之私募普通股，需自本債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取得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函，並向證期局辦理公開發行，才可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故母公司民國98年6月30日發行時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26段規定，先決定主契約公平價值後，再以總發行金額減除此主契約公平價值後之差額推得應入帳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入帳金額；但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97)基秘字第331號函規定，民國98年1月1日以後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如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必須先決定具重設條款轉換權、買權或賣權之公平價值，再以公司債發行金額減除轉換權公平價值後之餘額作為主債務商品之原始帳面價值，母公司於民國99年6月30日重新依上述方法核算結果，因與原入帳方法比較後對於民國98年度損益影響數僅為412仟元，故於民國99年6月30日依上述方法一併調整之。

## 17. 長期借款

### (1) 民國100年6月30日

債權銀行	摘要	借款期間	利率(浮動)	金額		備註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99.3.1.~114.3.1.	2.11%	\$ 9,048	\$ 134,133	註A、B、C

### (2) 民國99年6月30日

債權銀行	摘要	借款期間	利率(浮動)	金額		備註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合作金庫銀行	抵押借款	99.3.1.~114.3.1.	1.85%	\$ 14,664	\$ 231,711	註A、B、C

- 註：A. 母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借款25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99年4月1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B. 母公司於民國100年2月25日除按月攤還外另額外償還本金9,000萬元，並重新計算按月平均攤還金額。
- C.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

## 18. 其他負債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存入保證金	\$ 482	\$ 2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07	2,047
合 計	\$ 3,789	\$ 2,274

## 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 母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兩個基數之退休金，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2) 母公司退休辦法，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491仟元及486仟元，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止退休基金累積餘額分別為10,111仟元及9,337仟元。
- (3) 母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民國88年1月1日起按上述公報攤提退休金費用。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500仟元及437仟元。
- (4) 母公司、立碁光能公司及享慶公司適用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實行，採確定提撥制。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依該條例而提撥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221仟元及2,463仟元，應付退休金分別為1,588仟元及1,021仟元(帳列應付費用)。
- (5) 大陸子公司已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所辦理之確定提撥員工退休計畫。所有大陸籍員工均可於退休後每月向該政府機構領取退休金，而大陸子公司則須每月按薪資總額之規定比率交付退休金給該政府機構。

## 20. 股本

日期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每股面額	種 類	備 註
78.10.	\$ 10,000	\$ 10,000	\$ 10	記名式普通股	設 立
	\$	\$	\$	\$	\$
97. 1.	1,500,000	769,830	10	"	員工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
97. 4.	1,500,000	763,955	10	"	庫藏股註銷及員工認股權轉換
97. 7.	1,500,000	755,005	10	"	庫藏股註銷
97. 9.	1,500,000	835,883	10	"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
98.12.	1,500,000	865,874	10	"	員工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
99. 1.	1,500,000	872,825	10	"	公司債轉換
99. 3.	1,700,000	1,181,265	10	"	現金增資及公司債轉換
99. 4.	1,700,000	1,181,454	10	"	公司債轉換
99. 7.	2,000,000	1,228,922	10	"	公司債轉換
100.3.	2,000,000	1,428,922	10	"	現金增資

註：(1) 母公司於民國98年6月30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為私募普通股9,265仟股。依有關法令規定，前述私募股票自債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買賣。

(2) 母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19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33629號函核准資本公積\$65,697,620轉增資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0年8月30日。另本次轉增資案中屬私募有價證券股東應配發股數計463,249股尚未申請上櫃買賣。

## 21. 資本公積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372,309	\$ 239,593
庫藏股票交易	54,457	14,502
長期投資	25,017	25,852
認股權	72,280	112,235
其 他	5,174	4,788
合 計	\$ 529,237	\$ 396,970

## 22. 員工認購股權

### (1) 員工認股權

母公司於民國96年12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3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給予對象以母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民國96年12月27日)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26.85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調整後之行使價格為22.26元。

民國96年度新增發行3仟單位認股權憑證，依內含價值法認列計算，無認列酬勞成本之金額。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26.85 元
行使價格	26.85 元
預期波動率	43.79~52.00 %
預期存續期間	2~4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2.45~2.4923 %

若母公司將給予日於民國96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108,981)	\$ 35,324
本期淨利(損)	(\$ 108,981)	\$ 35,324
稅後基本每股淨利(損)(元)	(\$ 0.81)	\$ 0.34

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 22.26	3,000	\$ 26.85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放棄	-	-	-	-
期末流通在外	3,000	22.26	3,000	22.39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2,250		1,500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22.26	0.50	\$ 22.39	1.50

### 23. 未分配盈餘

(1)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法完納稅捐。
- B. 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C. 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D. 董監事酬金依扣除(A)至(C)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E. 員工紅利依扣除(A)至(C)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母公司之股利政策

母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母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

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 (3) 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成數及過去經驗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均按稅後淨利扣除法定公積後之1%計算金額分別為0、0及335仟元、335仟元，惟若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4) 母公司於民國100年4月28日業經董事會擬議通過，並於民國100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民國99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金額為886仟元，母公司已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為民國100年上半年度之損益，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5) 兩稅合一實施後，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 (6) 依修訂後所得稅法規定，股東獲配股利年度，已納之所得稅可扣抵股東應納所得稅，茲將母公司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止兩稅合一及未分配盈餘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A. 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預計(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6,759	\$ 19,302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33.33%

B.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民國86年度以前	\$ —	\$ —
民國87年度以後	( 106,785)	( 1,398)
合計	(\$ 106,785)	(\$ 1,398)

#### 24. 累積換算調整數

被投資公司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LIGITEK (SAMOA) CO., LTD.	\$ 37,076	\$ 57,103
LIGITEK KOREA CO., LTD.	-	970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402)	( 5,903)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92)	-
合計	\$ 31,582	\$ 52,170

#### 25.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單位：仟股)
				期末股數
<u>100年上半年度</u>				
供轉讓予員工之用	2,232	-	-	2,232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736	-	736
合計	2,232	736	-	2,968
<u>99年上半年度</u>				
供轉讓予員工之用	523	-	-	523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另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26.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母公司、立基光能公司及享慶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8年度，除母公司民國98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所得稅計1,336仟元外，餘已繳清稅款。
- (2) 母公司、立基光能公司及享慶公司民國9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如期申報，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中。
- (3)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應付所得稅彙總列示如下：

##### A.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	所得稅費用(利益)	應付所得稅
母公司	(\$ 2,539)	\$ 1,296
立基光能公司	( 1,444)	-
享慶公司	( 3,794)	-
合計	(\$ 7,777)	\$ 1,296



B. 民國99年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	所得稅費用(利益)	應付所得稅
母公司	\$ 7,844	\$ 7,470
立基光能公司	( 122)	-
享慶公司	2,458	-
合計	\$ 10,180	\$ 7,470

(4)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彙總列示如下：(依公司別採淨額表達)

A. 民國100年6月30日

公司名稱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母公司	\$ 21,083	\$ 689	\$ -	\$ -
立基光能公司	3,459	14,248	-	-
享慶公司	1,214	8,788	-	-
合計	\$ 25,756	\$ 23,725	\$ -	\$ -

B. 民國99年6月30日

公司名稱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母公司	\$ 4,041	\$ 705	\$ -	\$ -
立基光能公司	1,680	14,094	-	-
享慶公司	-	4,743	79	-
合計	\$ 5,721	\$ 19,542	\$ 79	\$ -

(5) 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母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經濟部工業局 93.7. 1. 工電字第 09300230770 號函	95.8.15. ~100.8.15.

(6) 母公司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虧損扣抵及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民營製造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投資抵減辦法」」和所得稅法之規定，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所得稅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茲彙總說明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虧損扣抵	合 計
	投資抵減		
民國 103 年	\$ 10,649	\$ -	\$ 10,649
民國 110 年	-	5,720	5,720
合計	\$ 10,649	\$ 5,720	\$ 16,369

- (7) 所得稅法於民國98年5月27日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25%調降為20%，並自民國99年6月15日配合「產業創新條例」適用修正所得稅相關法令，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20%調降為17%，並均自民國99年度起施行。母公司、立基光能公司及享慶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第26段之規定，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重新計算後，將產生之所得稅稅率修正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項下。
- (8) SAMOA公司、立聯香港公司、立展公司及阿波羅公司係為間接投資及三角貿易需要所成立之第三地公司，依註冊地之稅法規定，無所得稅費用。
- (9) 立聯公司、聯基公司、享慶光電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公司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自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半繳納。惟自西元2008年1月1日起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規定，優惠期限自新稅法實施年度起計算，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止，因上述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課稅所得皆為0，故所得稅費用均為0。
- (10) 立基光能(昆山)公司係為新成立，因尚屬開辦期間，無所得稅費用。

27.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7,858	\$ 48,199	\$ 126,057	\$ 65,890	\$ 45,332	\$ 111,222
勞健保費用	9,217	4,333	13,550	7,634	3,003	10,637
退休金費用	1,774	1,947	3,721	1,261	1,639	2,900
其他用人費用	3,580	1,790	5,370	2,626	1,565	4,191
折舊費用	46,740	15,418	62,158	36,360	9,555	45,915
攤銷費用	1,300	2,771	4,071	951	5,327	6,278

2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	金額單位：仟元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686	28.802	\$ 451,801	\$13,205	32.150	\$ 424,713
歐元	189	41.73	7,903	147	39.20	5,795
日幣	3,074	0.3582	1,101	12,538	0.3628	4,549
港幣	2,013	3.70	7,505	2,047	4.13	8,466
人民幣	16,087	4.51	72,562	12,356	4.73	58,441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韓元	-	-	-	1,782	0.0263	47
日幣	4,186	0.3582	1,499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25	28.802	84,236	257	32.150	8,191
歐元	15	41.73	625	-	-	-
日幣	2,431	0.3582	871	29,481	0.3628	10,681
港幣	726	3.70	2,685	1,995	4.13	8,242
人民幣	31,588	4.51	142,390	20,909	4.73	98,918

##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IGITEK KOREA CO., LTD. (註)	本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博科立碁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童義興	母公司之董事長

註：已於民國99年度辦理清算完結。

### 2.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 (1)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進貨淨額%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進貨淨額%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3	-	\$ 3,999	1.06

註：A. 進貨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B. 付款條件：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月結35天。

## (2) 銷貨

關係人名稱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銷貨收入%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銷貨收入%
LIGITEK KOREA CO., LTD.	\$ -	-	\$ 118	0.02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48	0.18	2,084	0.32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8	0.25	20	-
合計	\$ 4,186	0.43	\$ 2,222	0.34

註：A. 銷貨價格：皆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B. 收款條件：

(A) LIGITEK KOREA CO., LTD.：

授信期間較一般客戶長約30天，其收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B)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月結30天。

(C)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月結35天。

## (3) 本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無計息)情形如下：

## A.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應收帳款總額%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應收帳款總額%
LIGITEK KOREA CO., LTD.	\$ -	-	\$ 100	0.02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92	0.14	1,522	0.34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4	0.50	21	0.01
合計	\$ 2,306	0.64	\$ 1,643	0.37

## B.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其他應收款總額%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其他應收款總額%
博科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	-	\$ 4	0.02

## C. 應付票據

關係人名稱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應付票據總額%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應付票據總額%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9	1.98	\$ 231	0.84

## D.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應付帳款總額%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 應付帳款總額%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9	0.03	\$ 2,146	1.00

E.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總額%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總額%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9	0.50	\$ -	-

(4) 財產租賃情形

民國99年上半年度立碁光能公司為建構太陽能發電設備，向童義興承租位於桃園縣龍潭鄉三角林段之部分土地，並就每月發電價格收入之30%作為租金支出；後因承租之土地無法符合電力主管機關發電補助款之申請，故終止該土地租賃合約。

(5) 資金融通情形

本合併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主要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三年發佈(九三)基秘字第一六七號函，與轉投資公司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應轉列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LIGITEK KOREA CO., LTD.	\$ -	\$ -	\$ 531	\$ -

註：本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均未計息。

(6) 其他

A.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其他收入%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其他收入%
博科立碁股份有限公司	\$ -	-	\$ 4	0.12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	-	-
合計	\$ 1	-	\$ 4	0.12

B.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營業費用%	金額	佔本合併公司營業費用%
LIGITEK KOREA CO., LTD.	\$ -	-	\$ 83	0.06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保證供貨、短期借款、長期擔保借款及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存款)	\$ 4,821	\$ 4,50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定存單)	299,026	312,131
房屋及建築	587,567	536,943
合 計	\$ 891,414	\$ 853,57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因履約保證而由廠商開立之存入保證票分別為19,010仟元及25,525仟元。
2. 本合併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因申請銀行額度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1,027,418仟元及1,008,820仟元。
3. 截至民國99年6月30日止，本合併公司為興建位於樹林工業區之營業總部，所訂之合約價款為597,611仟元，截至民國99年6月30日止已完工並轉入房屋及建築之款項為497,493仟元，仍帳列未完工程項下之金額為44,815仟元。
4.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光能(昆山)公司為興建廠房，所訂之合約價款共計184,910仟元(折合人民幣金額為41,000仟元)，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止分別已支付132,610仟元(折合人民幣29,404仟元)及109,184仟元(折合人民幣23,087仟元)。
5. 本合併公司之享慶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止，為轉投資之子公司享慶光電(東莞)公司提供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其擔保品均為開立L/C美金450仟元。
6.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止，母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所訂之合約分別為88,400仟元及288,258仟元，其中已支付款項分別為4,320仟元及80,810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7. 立基光能公司因生產所需，於民國100年6月29日向立基光能公司之供應商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進貨，並開立民國100年8月15日到期之票據88,437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立基光能公司於民國99年10月18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並於民國99年10月20日經證櫃審字第0990026136號核准在案，自民國99年10月29日起開始興櫃買賣。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對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及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 (10)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A.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738,189	\$ 738,189	\$ 757,121	\$ 757,121
其他金融資產	310,207	310,207	332,932	332,9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578	65,578	57,016	57,0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3	2,093	5,852	5,852
存出保證金	10,226	10,226	5,813	5,813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526,424	526,424	380,998	380,99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87,233	287,233	474,133	474,13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3,181	143,181	246,375	246,375
存入保證金	482	482	227	227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0	60	-	-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87	87	2,179	2,179

- B. 本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可依循，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預估其未來收現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 (E) 應付公司債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以攤銷後成本估算公平價值。
- (F) 長期借款因公司帳列長期借款合同係屬約定浮動利率，因浮動利率多數接近市場利率，故以帳面金額作為公平價值。
- (G)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係以主辦承銷證券商提供之買賣權價值為參數評價計得。
-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示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 C. 本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b>資 產</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	\$ 738,189	\$ 757,1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93	5,852	-	-
<b>負 債</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	526,424	380,99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b>資 產</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0	-
<b>負 債</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87	2,179

- D.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淨利益(損失)(3,185)仟元及10,966仟元。



- E. 本合併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淨減少2,728仟元及淨增加1,874仟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56仟元及40仟元。
- F. 本合併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03,847仟元及316,635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43,278仟元及298,685仟元。
- G. 本合併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640仟元及494仟元。
- H. 本公司民國100年上半年度從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淨利益為158仟元。

I. 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本合併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期現金流出及流入如下：

金融商品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620 仟元	\$ -	\$ -	\$ -

本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J. 另本合併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以評價方法估計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買回選擇權、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016)仟元及10,966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 3.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仟元  
港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市番禺立聯 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 子零件(發光二極體 、顯示器)	USD 7,500	(二)	\$ 250,453 (USD 7,500)	\$ -	\$ -	\$ 250,453 (USD 7,500)	100.000	(\$ 25,402) (二)之2	\$219,723	\$ -
廣州市聯基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 子零件(發光二極體 、顯示器)	USD 3,500	(二)	64,513 (USD 2,000)	44,201 (USD 1,500)	-	108,714 (USD 3,500)	100.000	( 20,710) (二)之2	81,125	-
享慶光電(東莞)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 示器及電子元件	HKD 11,594	(二)	48,077 (HKD 11,594)	-	-	48,077 (HKD 11,594)	96.245	( 14,529) (二)之2	( 22,586)	-
立基光能(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發光二極體、 太陽能電池模組 TFT 背光源等電子器件	USD 5,000	(二)	130,113 (USD 4,000)	29,341 (USD 1,000)	-	159,454 (USD 5,000)	100.000	( 641) (二)之2	164,44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18,621 (USD 16,000)	\$ 567,739 (USD 17,740)	\$ 1,135,73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及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LIGITEK (SAMOA) CO., LTD. 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以上公司與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合併公司與大陸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1.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LED 第一事業部	LED 第二事業部	太陽能模組事業部	廣州番禺立聯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4,400	\$ 59,040	\$ 523,210	\$ -	\$ 4,543	\$ -	\$ 971,193
部門間收入	35,246	50,439	8	166,617	134	( 252,444)	-
收入合計	<u>\$ 419,646</u>	<u>\$ 109,479</u>	<u>\$ 523,218</u>	<u>\$ 166,617</u>	<u>\$ 4,677</u>	<u>(\$ 252,444)</u>	<u>\$ 971,193</u>
部門損益	<u>(\$ 110,720)</u>	<u>(\$ 20,149)</u>	<u>(\$ 10,896)</u>	<u>(\$ 25,388)</u>	<u>(\$ 21,351)</u>	<u>\$ 69,934</u>	<u>(\$ 118,570)</u>
部門資產	<u>\$ 1,810,271</u>	<u>\$ 152,007</u>	<u>\$ 429,421</u>	<u>\$ 350,055</u>	<u>\$ 273,055</u>	<u>(\$ 78,286)</u>	<u>\$ 2,936,523</u>

2. 民國99年上半年度

	LED 第一事業部	LED 第二事業部	太陽能模組事業部	廣州番禺立聯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73,131	\$ 87,592	\$ 94,675	\$ -	\$ 2,734	\$ -	\$ 658,132
部門間收入	2,700	4,410	38	249,543	262	( 256,953)	-
收入合計	<u>\$ 475,831</u>	<u>\$ 92,002</u>	<u>\$ 94,713</u>	<u>\$ 249,543</u>	<u>\$ 2,996</u>	<u>(\$ 256,953)</u>	<u>\$ 658,132</u>
部門損益	<u>\$ 45,110</u>	<u>\$ 1,829</u>	<u>(\$ 6,266)</u>	<u>(\$ 1,236)</u>	<u>\$ 11</u>	<u>\$ 6,618</u>	<u>\$ 46,066</u>
部門資產	<u>\$ 1,764,763</u>	<u>\$ 186,774</u>	<u>\$ 379,682</u>	<u>\$ 367,556</u>	<u>\$ 240,054</u>	<u>(\$ 121,087)</u>	<u>\$ 2,817,742</u>

(1) 本合併公司目前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即LED第一事業部、LED第二事業部、太陽能模組事業部、廣州番禺立聯。

主要業務如下：

LED第一事業部一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LED第二事業部一有關玩具(電動玩具除外)五金塑膠電子零件印刷電路板薄膜開關軟性印刷電路板積體電路電子鐘、電子錶、計算機、電腦磁碟片、發光二極體液晶顯示看板等。

太陽能模組事業部－太陽能模組、發電系統設備之製造與買賣等。

廣州番禺立聯－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數碼管)。

(2) 本合併公司呈報主要部門別資訊之基礎：

係以策略性事業單位為基礎，各有其管理團隊及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之技術及行銷策略，故該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3) 本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母公司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 (十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33,314	按進貨成本加價 5% 月結 90 天，其收款 視資金需求狀況， 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3.37%
			應收票據	1,772		0.06%
			應收帳款	534		0.02%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6,655	依市場一般行情計 算租金，並按月收 取租金收入	0.67%
			存入保證金	6,618		0.23%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933	按進貨成本加價 5% 月結 180 天，視資 金需求狀況，以其 債權債務互抵	0.20%
			應收帳款	90		—
			其他應收款	10,481		0.36%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94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 差異	0.30%
			應收帳款	2,335		0.08%
			其他應收款	30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曾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37,254	—	1.27%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8,349	按對外接單交易價 格約 80%~90%	1.86%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47,499	(料+工+費)115% 月結 95 天，視資金 需求狀況，以其債 權債務互抵	4.81%
			應收帳款	9,568		0.33%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65,726	(料+工+費)113% 較一般交易條件長 約 30 天付款期限	16.77%
			其他應付款	19,244		0.66%
			預收貨款	27,174		0.93%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886	—	0.51%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六)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0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000	\$ 5,000	\$ -	2.0%	2	\$ -	營運週轉	-	無	-	\$ 199,064	\$ 796,256
		廣州市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000	45,000	-	2.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99,064	796,256
1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180 (RMB6,000)	27,060 (RMB6,000)	14,883	2.0%	2	-	營運週轉	-	無	-	48,956	97,913

註一：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如下：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資金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或不超過投資總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2)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3)廣州市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期末餘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100年6月30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1)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45,000仟元，對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5,000仟元；前項資金貸與額度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尚未實際發生。

(2)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為14,883仟元。

附表二 背書保證明細表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四)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1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2)	\$ 199,064	\$ 13,388	\$ 12,961	\$ 4,815	0.65%	\$ 995,320

註一：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如下：

-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3)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4)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得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五：期末餘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100年6月30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一)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股票							
	鴻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2,800	\$ 2,093	1.543	\$ 2,093	
	股票-非上市、上櫃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1,369	2.222	-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000	975	4.846	-	
	詮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16,000	29,976	12.835	-	
	正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5,018	2.016	-	
	博科立碁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	463	50.000	463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鉛鑫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4,000	8,240	4.200	-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00,000	23,128	15.072	23,128	
	綠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000	4.880	-	
	LIGITEK JAPAN CO., LTD.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	1,499	20.000	1,499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	3,750	80.000	-	

註一：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無公開市價，如已能取得財務資訊者以淨值填列。

附表四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科立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3段27號4樓之10	貿易、電子產品 進出口	\$ 3,000	\$ 3,000	300,000	50.000	\$ 463	(\$ 721)	(\$ 342)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42-1號11樓	太陽能模組	31,000	31,000	3,100,000	15.072	23,128	2,910	439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LIGITEK JAPAN CO., LTD.	東京都涉谷區本町1-2-4初台 A1大樓5樓	太陽能發電系統	2,275	2,275	120	20.000	1,499	( 1,656)	( 332)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2段56號	太陽能光電系統	4,000	4,000	400,000	80.000	3,750	-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